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 . . . . (巴林)

下午3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22(续)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1/709/Add. 9)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审议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1/709/Add. 9。秘书长在这份文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1/709及增编1至8中的信函印发以来，格鲁吉亚已缴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会费减至低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了这份文件中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 宣布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选举的结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也提请成员们注意，在2007年5月24日，以下代表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因而也成为该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成员：第一委员会，塞内加尔的保罗·巴吉先生；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即第四委员会，苏丹的阿卜杜勒马哈茂德·阿卜杜勒哈林·穆罕默德先生；第二委员会，芬兰的基尔斯蒂·林托宁女士；第三委员会，牙买加的雷蒙德·沃尔夫先生；第五委员会，马来西亚的哈密顿·阿里先生；第六委员会，摩尔多瓦的阿列克谢·图尔布雷先生。

我祝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当选。

## 议程项目 6

## 选举大会副主席

主席(以英语发言)：2007年5月24日选出了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大会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大会副主席的选举留待日后进行。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的规定，我们现在将进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副主席的选举。

大会所有成员都有资格参加选举，但在总务委员会已有代表的国家，即那些已有代表当选为第六十二届会议大会主席或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国家除外。

根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3段，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二十一名副主席将按照如下方式选出：非洲国家代表六人、亚洲国家代表五人、东欧国家代表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三人、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两人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五第16段，在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我们将照此进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现在宣读获得认可的候选国的名单。

非洲国家：贝宁、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和毛里求斯。

亚洲国家：塞浦路斯、伊拉克、帕劳、斯里兰卡和土库曼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巴哈马、洪都拉斯和乌拉圭。

西欧和其他国家：冰岛和土耳其。

由于候选国数目与每一地区应填补席位相等，我宣布这些候选国当选，此外还有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

以下国家因此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副主席：巴哈马、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法国、冈比亚、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毛里求斯、帕劳、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我谨借此机会向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副主席的国家表示祝贺。

在选举出二十一名大会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后，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总务委员会就此完全组成。

#### 议程项目 106 (续)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大会主席的说明 (A/61/962)

**主席 (以英语发言)**：如文件 A/61/962 所示，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程序，经与成员国协商并拟订了一份由有关区域集团提出的国家名单之后，我请中国、古巴、埃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候选人，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五年。

还如文件 A/61/962 所示，按照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第 7 段，候选人应至少在以下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还如文件 A/61/962 所示，我在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 2 款进行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同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进行协商之后，谨向大会提名以下候选人担任联合检查组成员，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五年：俄罗斯联邦的尼古拉·丘尔科夫先生、古巴的埃文·弗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埃及的穆罕默德·穆尼尔·扎赫兰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德博拉·怀恩斯女士和中国的张义山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任命这些候选人？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6 分项目 (h)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33 (续)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的报告 (A/61/409/Add. 2)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报告员，阿塞拜疆的拉娜·萨拉耶娃女士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拉娜·萨拉耶娃女士 (阿塞拜疆，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报告员) (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向大会介绍在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 33 下提交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 A/61/409/Add. 2。该文件包含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和二 的案文。

大会如通过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一，将赞同文件 A/61/19（第二部分）所载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5 至 232 段所载的各项提案和建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 月 28 日至 3 月 16 日期间和 5 月 23 日举行了实质性会议，它在会上审查了其工作并审议了新的提案。

在决议草案一将要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中，我谨提请会员国注意该报告第 71 段，该段请大会主席召开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并审议联合国政策声明草案和联合国全面战略草案，以期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报告工作组的成果。

2007 年 5 月 16 日大会第 61/267 号决议授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审议示范谅解备忘录的订正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和 6 月 11 日举行会议，以《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第 9 章所载谅解备忘录修正案的形式，最后确定了示范谅解备忘录的订正草案。

大会如通过题为“全盘审查今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的决议草案二，将赞同文件 A/61/19（第三部分）所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该建议请秘书长在示范谅解备忘录中纳入载于报告附件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中的修正案。

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和二。这些决议草案将不会产生所涉经费问题。可以向第四委员会秘书处索取秘书长这方面的口头声明。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向积极参加本委员会工作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敬意。我也谨特别感谢第四委员会主席、尼泊尔的马杜·拉曼·阿查里亚大使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危地马拉的莫妮卡·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阿尔及利亚的杰法尔·马希埃丁先生和瑞典的乌尔班·安德松先生——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我也谨感谢第四委员会秘书处的宝贵协助。

在作了这些简单评论之后，我现在荣幸地把以文号 A/61/409/Add. 2 印发的报告中所载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提案，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只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有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的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文件，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也谨提醒各代表团，也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告知各位代表，我们将按照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除非事先获得另行通知。

大会面前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

四委员会) 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第 61/291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全盘审查今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第 61/267 B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进一步审议之前, 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 A/61/19 (第二部分) 所载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 71 段。

根据大会刚才通过的核准报告第 15 至 232 段的第 61/291 号决议, 请我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尽早召开所有会员国都参加的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以审议联合国政策声明草案和联合国全面战略草案, 以期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报告工作组的成果”(A/61/19 (第二部分), 第 71 段)。

在这方面,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关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主席职位和工作方案的详细情况不久将传达给他们。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3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7 (续)

###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 (A/61/250/Add. 4)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Pak Tok Hu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已于 7 月 20 日在总务委员会阐明了其请求将题为“当

代形式的仇外心理”的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以便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范围内予以讨论的背景。然而, 由于这个问题已被提请大会注意,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该背景, 以利其他与会代表团更好理解。

正是因为日本对朝鲜人及其组织的镇压变得越来越不可容忍和越来越肆无忌惮, 我们不得不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如此晚阶段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今天在日本, 发向朝鲜人家庭、学校及其组织——旅日朝鲜人总联合会 (Chongryon) ——的恶意电话和电子邮件接连不断, 威胁说: “我们将用自制燃烧弹袭击你们而将你们全部杀掉。滚回朝鲜去!” 朝鲜学生和穿着民族服装的脆弱女孩在上学和回家的路上经常遭到不分场合的粗话、暴力和恐怖侵害。对朝鲜人及其家人和朝鲜人组织进行强行搜查、恐吓、爆炸、使用恐怖手段、逮捕和关押事件每天都在发生。

今年, 日本当局针对朝鲜人和总联合会的非人道行径变得越来越不可容忍和日益阴险。从今年初起, 日本当局发动其媒体大肆进行各种旨在抹黑总联合会形象的虚假报道, 目的是肆意激起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在其社会的总联合会的仇恨。

同时, 日本国家警察厅厅长派其警官进行大规模镇压运动, 迫害和逮捕总联合会干部和在日朝鲜人, 并开展其他行动。虽然这些警官有义务保护朝鲜人的权利和活动, 但警察被赋予了执行向北朝鲜增加施加力度的任务。迫使北朝鲜出来同意与日本谈判是日本国家监察厅的工作。

日本警察当局对诸多与总联合会有关的设施包括总联合会总部和朝鲜人学校进行强行搜查, 在全副武装的警察部队和武装车辆的支持下盲目突袭和逮捕朝鲜人。它们派出一支由 300 多名武装警官组成的大部队, 15 辆大型装甲轿车和 42 辆巡逻车, 对一家朝鲜人印刷厂的约 10 平方米小办公室进行了四小时的强行搜查。更不可容忍的是, 他们还逮捕了一名住院商人; 该名商人是在搜查期间中患了脑梗塞后被送往医院的。警官抓住抗议强行搜查的朝鲜人, 将他们

像包裹一样扔到街上。他们冲入女更衣室和没收所有文件，包括个人日记。

更有甚者，日本当局强迫总联合会卖掉其总部所在的土地和房屋，其险恶企图是不惜任何代价消灭总联合会。这完全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肆意侵犯，任何前日本政权都不曾敢这样做。此举是要实际消灭旅日朝鲜人的活动中心和捍卫旅日朝鲜人民民族权利的旅日朝鲜人总联合会，并且扑灭总联合会和旅日朝鲜人的活动。

总联合会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合法海外同胞组织，其使命是保护日本过去招募朝鲜人这一罪恶行径的直接受害者及其后代——今天在日本的朝鲜人——的民主民族权利。日本当局将针对总联合会采取的罪恶行动描绘成为执行法律和仅是与收取债券有关的商业问题，但这是一个政治阴谋和罪恶行动，意在剥夺总联合会的活动中心和不惜任何代价摧毁总联合会。

但是，无论它们怎么做都不能否认这些铁的事实。日本当局如此镇压朝鲜人，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内的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严重违反。

虽然存在所有这些事实，但由于害怕其罪行被暴露在国际社会面前，日本千方百计阻挠列入所建议的增列项目。我们将继续在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国际论坛要求日本对其以政治为动机镇压总联合会和旅日朝鲜人一事作出解释，除非日本停止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支持总务委员会 7 月 20 日最终决定不将题为“当代形式的仇外心理”的项目列入大会新议程。该决定是全体一致作出的。

为答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所提及的内容，我谨申明如下，以阐明我们的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提出的全部指控都歪曲了事件的

事实。所提出的问题绝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称的仇外心理的例子，而是日本内部司法、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事务，根本不构成在大会辩论的依据。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日方所采取的措施的指责，我谨说明如下。

2007 年 4 月 25 日，日本警方对设在朝鲜出版会馆内的一个旅日朝鲜人总联合会附属组织进行搜查，以收集与绑架案有关的证据。在搜查前，日本警方从有关法庭取得搜查令。日本警方对该建筑的搜查是合法适当的。他们并未采取任何非法行为，也没有使用暴力或威胁。根据以往经验，日本警方部署了防暴警察、大客车和巡逻车，作为必要的保护措施，因为有时会遇到对方非法阻挠，使搜查无法适当进行。

日本境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属信用社，是依据日本法律设立的国内金融机构，目的是向旅日朝鲜人提供银行服务。1997 年至 2001 年期间，由于向旅日朝鲜人联合总会等贷出大量不良贷款，有 16 家这样的信用社宣布破产。日本当局动用了超过 1.3 万亿日元（约合 110 亿美元）的政府基金，一视同仁地保护这些濒临破产的信用社的诚实储户。

作为回收债款措施的一部分，整理回收机构（由一家公共组织设立，回收日本破产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使用公共资金收购了已破产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属信用社的不良资产，同时采取其它措施，试图回收已注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属信用社的大量政府资金。其操作方式与对任何其他破产金融机构完全相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属破产的信用社的不良资产包括给朝总联的贷款。朝总联正式确认，该贷款为合同引起的贷款债务，金额共计约 630 亿日元（约合 5.3 亿美元）。2005 年 11 月，作为其债务回收措施，整理回收机构在东京地方法院对朝总联提出诉讼，要求后者偿还贷款。2007 年 6 月，法院作出判决，要求朝总联偿还约 630 亿日元的贷款。朝总联没有就这一判决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截至判决之时，整理回收机构一直在同朝总联就偿还债务事宜进行协商。但朝总联表示，它只打算支付总额的很小一部分。

在这种情况下，整理回收机构别无他择，只有申请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拍卖朝总联拥有的楼房和土地。申请拍卖房地产，以此回收它收购的日本其他破产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是整理回收机构经常采用的做法。申请拍卖朝总联拥有的楼房和土地是为了收回债款，没有任何政治或外交目的。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其他指责，我谨说明如下。

日本政府已采取措施，保证旅日朝鲜居民的正常生活，包括给予他们在日本居留的适当的法律地位，以及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日本宪法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根据这一原则，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六十年间，日本致力于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社会，包括没有种族歧视和民族歧视。日本政府已经加入并且认真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公约。日本政府积极参与联合国各机构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各项活动。

正如以上所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指责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我们不能接受。

但另一方面，出席 2007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北京举行的六方会谈代表团团长认识到在所有各领域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因此决定包括有关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工作组在内的所有五个工作组应当在 8 月底之前举行会议。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国代表团团长在六方会谈期间会晤，就六方会谈和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国关系问题交换意见。虽然双方承认在这两个领域依然存在挑战，但他们同意，应当进一步合作，努力克服这些挑战。

根据这一谅解，日本政府愿意认真努力，在 8 月底之前召开的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换意见。同样，我们强烈希望，日本

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关系能够朝前发展，而且我们相信有此可能，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必须认真答复造成目前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分歧的问题，其中包括绑架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文件 A/61/250/Add. 4 中所载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第 1 段，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不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标题为“当代形式的仇外心理”的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两名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仔细听取了日本代表的发言。他谈到，在处理强迫旅日朝鲜人总联合会出售楼房和土地一事上并不存在歧视。

我只想举一个例子，说明日本是如何歧视它国国民，特别是朝鲜人的。资产再生公司从 1999 年至 2005 年斥资 3 533 亿日元买入了约 40 041 亿日元的不良债券。这意味着日本工商企业以低达 8.8% 的比率赎回了这些债券。然而，该公司向朝鲜人组织朝总联施压，要求后者百分之百地赎回朝总联总部欠其的债务——并多付 5% 的年利息款项。

无论日本代表如何企图粉饰压制旅日朝鲜人及其组织的罪行，将侵占朝总联总部大楼说成是执法或只是与回收债券有关的商业问题，日本都不能否认遍布日本的恐怖主义活动是有预谋的，是其为了实现政治野心而直接授意的结果。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必须再次发言，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指称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我已在发言中表示，这是一个商业问题。旅日朝鲜人总联合会附属的朝鲜信用社的破产与歧视性即区别对待或隔离无关，因为同期破产的日本银行必须以同等条件清偿债务。这正是我们在日本以及可能在世界其它地方开展工作的经济基础。此外，我们已请求日本地方法院对该问题作出裁决，并已获得法庭批准。因此，日本的经济活动是没有歧视性的。银行、信用社、联合会或组织有债务就必须偿还。由于没有这样做，所以采取了法律措施。这是非常简单的事实。

此外，我们不能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将这种行动说成是恐怖主义的言词。这是不能容忍的。在没有根据的情况下，在大会一般性发言中不应该这样做。我愿提请大家注意以下事实，即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一再作出此类发言，包括在总务委员会上作出此类发言是不合适的。我们对此不能容忍。

事实是，为了拯救日本国民的生命，日本方面采取措施，搜查总联合会，以获取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人员绑架日本公民有关的更多证据是必要的。当然，这是一个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这是一个纯粹的经济活动问题。我不必再重复。应该这样理解，而不是曲解。

我就说到这里。我希望，我向各位成员说清楚了我的看法和日本的立场。

下午 4 时 10 分散会